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189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花宸祥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536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354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068、13095、15348、16288、17537號），提起上訴，並經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移送併辦（併辦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0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80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檢察官未表明上訴之其他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合先敘明。

貳、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花宸祥（下稱被告）雖坦承犯行，且業與部分告訴人等達成和解，然被告並未與告訴人魏興華達成和解或取得其原諒，是原審判決就被告犯行之量刑及緩刑之宣告，尚有過輕，容有不當，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判決等語。

二、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01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
02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03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
04 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判決業
05 已審酌本案犯罪所生之損害為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告訴人等之
06 財產法益侵害，應認本案犯罪所生損害非微，然被告有意與
07 告訴人等調解，惟除已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告訴人
08 吳婉庭、周佑諭、蔡馨誼、呂庭丞調解成立外（見原審卷第
09 155、156頁），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6所示告訴人魏興華及
10 官富美均因未到庭而未能調解，故難以據此苛責被告未賠償
11 告訴人魏興華、官富美損害之意；就手段、違反義務程度、
12 犯後態度部分，被告並非詐欺集團之內部成員，犯罪參與之
13 程度尚屬有限，且被告坦承犯行，故此部分不為被告過於不
14 利之考量；就犯罪動機、目的、所受刺激部分，被告無非係
15 基於不勞而獲錢財之心態始為本案犯罪，與一般從事幫助洗
16 錢行為人之普遍心態並無差異，亦不足認定受有何等不當之
17 外在刺激始致犯罪，亦均不為被告不利考量，暨考量被告之
18 學經歷、經濟及家庭狀況（此部分涉被告隱私及個資，詳原
19 審卷第151頁）等一切情狀，復已斟酌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
20 被告之犯罪情節及尚未與告訴人魏興華、官富美達成和解等
21 情，於法定刑度內，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
22 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且縱本件被告與告訴人魏興華、
23 官富美迄今未能達成和解，惟未能達成和解之原因不一，尚
24 非全可歸責於被告，況告訴人魏興華於本院審理時已另行提
25 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485號），並經
26 移送民事庭審理，非無求償管道，本案尚難執雙方於民事上
27 未能達成和解，遽指原審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從而，檢察
28 官上訴意旨指稱原審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少卿、洪期榮、翁貫
31 育、鄒茂瑜移送併辦，檢察官陳昭德提起上訴，檢察官葉建成到

01 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04 法官 羅郁婷

05 法官 錢衍蓁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黃芝凌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